

民航中南地区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 危险品托运人及其代理人危险品 培训大纲备案程序

一、一般规定

（一）中南地区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危险品托运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统称备案申请单位）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在实施前应当报单位所在地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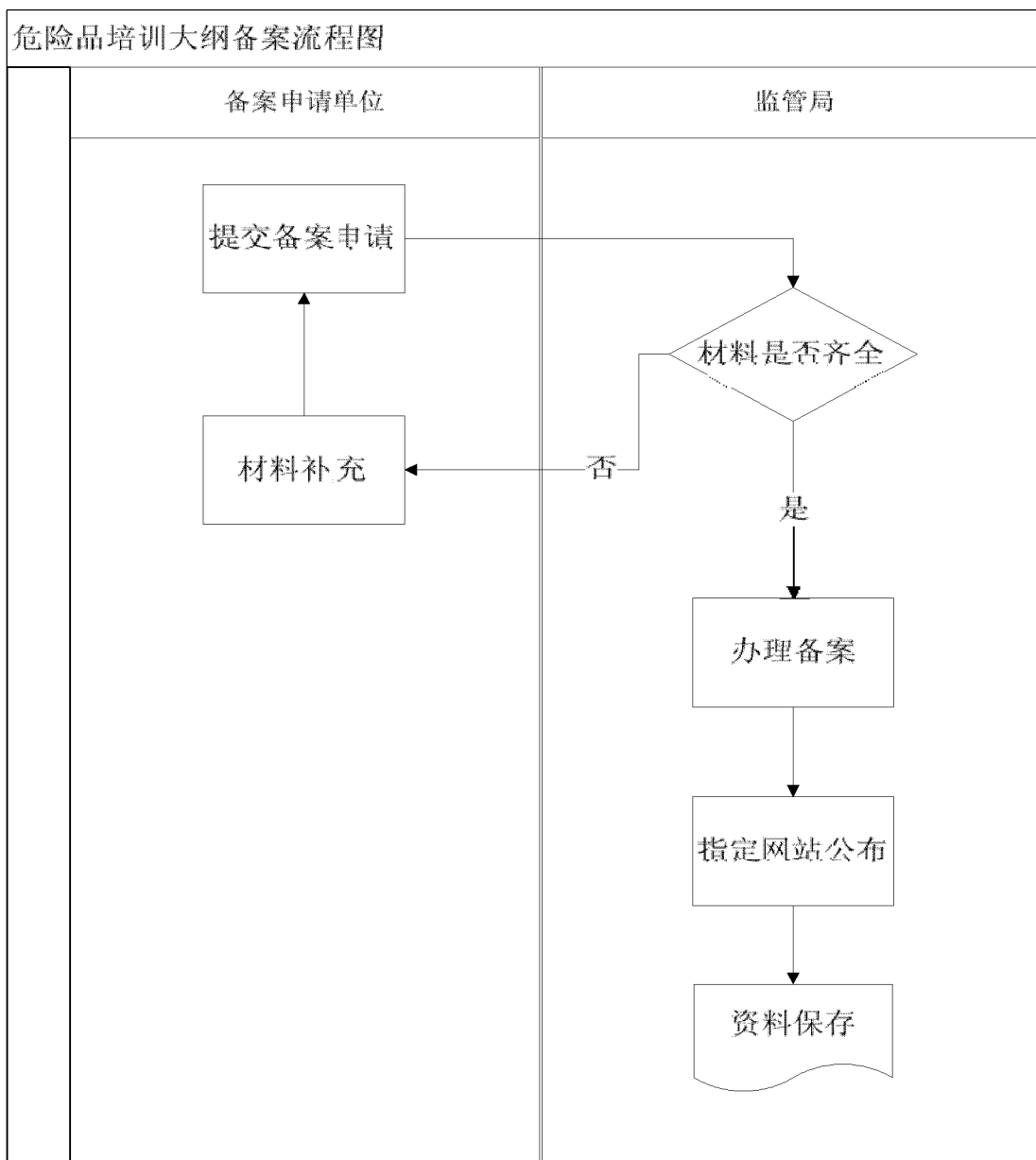
（二）使用同一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备案申请单位的下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指没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下属某个部门等），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可统一进行备案，备案时应提交分支机构名称清单。

（三）政府部门或其直属机构作为危险品托运人的，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可统一制定并备案。

（四）国内经营人作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无需办理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

（五）危险品培训大纲是指包括培训提纲、培训课程、设施设备、教员资格管理、教材、教学方式以及考试方式等的一系列系统文件。

二、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流程图



三、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工作程序

（一）备案咨询

1. 咨询方式

备案申请单位咨询备案程序相关事宜，可采用电话或者与所在地监管局运输处工作人员面谈的方式。

2. 获取信息

(1) 备案申请单位提出备案咨询需求后，工作人员应当告知其如何获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等），这些文件将对备案申请单位提供帮助。

(2) 备案申请单位可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网（<http://www.caacdgcc.org.cn/>）下载《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并依据其具体情况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二）提交备案材料

1. 备案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 (2) 危险品培训大纲及人员类别培训说明；
- (3)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2.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印章，复印件材料还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办理备案

1. 监管局在收到备案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1)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填写是否完整并加盖公章；
- (2)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地址栏所填地址是否在本监管局所辖范围内；

(3) 所提供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加盖公章；

2. 备案材料齐全并符合本程序要求时，监管局工作人员应当自备案材料齐全之日起2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3. 如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规要求，工作人员应向备案申请单位说明缺失内容，要求备案申请单位补充完整，否则不予备案。

（四）备案信息保存与公布

1. 办理备案手续后，工作人员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保存备案材料供后续监督检查。

2. 完成备案后，监管局应尽快将备案信息在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网（<http://www.caacdg.org.cn/>）公布。

3. 备案申请单位在完成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后，方可使用大纲对其人员实施危险品培训。

4.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原则上不设有效期，但备案申请单位应确保其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及所提交材料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要求。

（五）备案变更

1. 提交变更材料

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发生变更，备案申请单位应当在变更后20日内报所在地监管局备案，提交《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和变更后的大纲。

2.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印章，复印件材料还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3. 备案变更的办理

(1) 监管局工作人员应当自备案材料齐全之日起20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变更并对外公布。

(2) 对于备案变更办理及变更后的备案信息保存与公布的工作程序按照本程序进行。

(六) 备案检查

1. 检查时限

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并对外公布后，监管局应自备案对外公布之日起30日内，对已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文件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检查要点

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是否符合要求；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是否相匹配，与培训大纲中人员类别培训说明是否相符。可参照《危险品监察员手册》(WM-TR-2018-01)中《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七) 取消备案

中南局或监管局发现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不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大纲持有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监管局应当面或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大纲持有人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对无法联系到大纲持有人的，监管局应做好相关记录。

四、附则

(一) 本程序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五、附录

1.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2.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

附录 1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地面服务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托运人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参训人员类别			
备案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a. 危险品培训大纲			
b.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本企业/组织作如下承诺： 一、备案表所载信息及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 四、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发生变更的，二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2) 参训人员类别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适用的人员类别； 3) 变更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报备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备注：			

备案企业或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2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

备案编号	备案单位名称	培训大纲编号	受训人员类别	办理人	备案时间

1. 编号由中南局缩写、监管局缩写、TP (TRAINING PROGRAMME 缩写)、单位类型代码及序号组成。例如河南监管局备案的第一份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培训大纲，编号如下：ZN-HE-TP-G0001。

2. 中南地区各监管局缩写为：

河南监管局 HE

湖北监管局 HB

湖南监管局 HU

广西监管局 GX

桂林监管局 GL

广东监管局 GD

深圳监管局 SZ

海南监管局 HA

三亚监管局 SY

3. 单位类型代码：地面服务代理人为 G，安检机构为 A，危险品托运人及其代理人为 S。

4. 备案时间以监管局完成备案手续的时间为准。